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12月6日
- 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2022）鄂 01 破申 27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鄂 01 破 26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深圳昀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告：2022-074）。

法院定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以非现场方式通过网络平台召开重整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30 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四）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2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8 号保利大酒店三楼楚香厅

### （六）会议出席的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654 | *ST 中安 |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七）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30

#### （二）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若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 17:30 前发送至公司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材料签到。

电子邮箱：[zqzb@600654.com](mailto:zqzb@600654.com)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在疫情期间，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亦可在上述现场参会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如有）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现场会期预计半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特别提醒：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遵守湖北省武汉市有关疫情防控管控的要求，并做好参会途中的个人防护。

（七）公司联系方式：电子邮箱：[zqtb@600654.com](mailto:zqtb@600654.com)；电话：021-61625175；传真：021-61625157。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

## 六、风险提示

### （一）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武汉中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2022-075）。

### （二）公司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阶段的会议程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正式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准。

（三）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